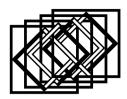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認購最多7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高數目之7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80,000,000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8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供應鏈業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7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最高數目之7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5.6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折讓約17.39%;及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港元折讓約5%。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19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之 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 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為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配售 股份於發行後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 償、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

份日期所隨附之所有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

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惟倘該條件並未如此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

任何索償。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

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物業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包括租賃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良機,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8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供應鏈業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00	25.13%	980,000,000	20.94%
永衡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0	18.46%	720,000,000	15.38%
長豐有限公司	596,253,000	15.29%	596,253,000	12.74%
承配人	_	_	78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603,747,000	41.12%	1,603,747,000	34.27%
	3,900,000,000	100.00%	4,680,000,000	100.00%

附註: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78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縣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

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20%之7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於聯 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 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し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7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

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